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請另參閱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甄選類科

組 別	科 目
一般地區組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體育
偏遠地區組	資訊科技

網路報名：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8 時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7 時止

繳費時間：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8 時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24 時止

初試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複試報名：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複試時間：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egexame.hlc.edu.tw/>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9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109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egexame.hlc.edu.tw/)。
3	初試線上報名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止	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繳費時間至109年6月10日(星期三)24時止，請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止	左列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電話：(03)8543471分機121、211，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5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 考場服務截止	109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3)8543472；電話：(03)8543471分機121、211】
6	列印准考證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止	繳費完成後自109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109年7月14日(星期二)止至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9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至6時開放初試試場(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8	初試時間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8時30分起。
9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 及建議答案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0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3時至6時至「考生反應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申請。(網站另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1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2	初試成績開放查詢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13	初試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5	複試報名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至4時於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補件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辦理。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10】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當日下午4時至6時開放複試試場。
17	複試時間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8時預備，考場：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8	複試成績開放查詢	109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1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2	正式教師甄選報到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

貳、甄選類科：(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請另參閱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一、一般地區組：

(一) 資訊科技。

(二) 生活科技。

(三) 體育。

二、偏遠地區組：資訊科技。

※甄選類科以花蓮縣政府109年6月5日(星期五)實際公告為準。

參、甄選缺額：各類科缺額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

肆、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組別及類科報名，若同時具有多組別及類科資格者，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一) 報考組別分為一般地區組及偏遠地區組，偏遠地區組正式錄取教師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並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其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學校類型依教育部核定本縣107至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為準。

組別	類科	報考資格
一般地區組	資訊科技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生活科技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體育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偏遠地區組	資訊科技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08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ulist.moe.gov.tw/ 】。		

- (二)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4），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始得報考一般地區類科。
- (四) 報考各類科之應考人，如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5）
- (五)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109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6）。
- (六)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線上報名時間：自109年6月8日（星期一）8時起至109年6月10日（星期三）17時止，至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自109年6月8日（星期一）8時起至109年6月10日（星期三）24時止。
-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含限時掛號郵資，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 完成繳費並自109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109年7月14日（星期二）止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
- (五) 曾於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

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六）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身分資格，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9年4月19日之後》、原住民籍應考人請提供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09年4月19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七）報考體育之應考人如持有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欲採計加分者，應於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八）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九）初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03)8543471分機121、211或參閱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又有關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電話：(04)37073909。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持委託書，如附件10）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組別。
- （二）報名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電話：(03)8543471分機121、211，網址：<http://www.hrjh.hlc.edu.tw/>】。
- （四）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1,000 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需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7）。

1. 複試報名表（附件8）。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9），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初試准考證。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 合格教師證書。
6. 切結同意書（附件1）。
7. 報考同意書（附件2）。（無免附）

8. 報考切結書（附件3）。（無免附）
9.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4）。（無免附）
10.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含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附件5）。（無免附）
11.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6）（無免附）
12.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 （1）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9年4月19日之後）。（無免附）
 - （2）曾於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者，請繳交初試採計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4)及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免附）
 - （3）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09年4月19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無免附）
 - （4）報考體育之應考人如有持有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欲採計加分者，應檢具該證書。（無免附）
- （六）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資料不齊須於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補件，逾時不受理；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加分項目證件不齊或有誤者，無法採計加分。
- （七）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 （八）複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03)8543471分機121、211或參閱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
- （九）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含當日）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陸、甄選時間

- 一、初試：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8時45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複試：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

柒、甄選地點

- 一、初試：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電話：(03) 8579338】，
花蓮縣政府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增闢初試試場，相關資訊請參閱花蓮縣
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
- 二、複試：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電話：(03)8543471
分機121、211，網址：<http://www.hrjh.hlc.edu.tw/>】
-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至6時。
- 四、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6時。
- 五、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公告於下列網站，敬請考生留意：
- （一）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
- （二）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hrjh.hlc.edu.tw/>）
- 六、初試試場分配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
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網站。
- 七、複試試場分配於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
選網站及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網站。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正本及准考證（准考證應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
錄一。

（二）考試科目及範圍：

1. 教育學科：（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量與評量、
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2. 專門科目：（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三）考試時間及題型：

類科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教育學科50%	「教育學科」 佔50%(共50題)	70分鐘(0830—0940)	考試科目以選擇 題命題（採電腦 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 違者不予計分）
	專門科目50%	「專門科目」 佔50%(共50題)	70分鐘(1020—1130)	
體育	教育學科50%	「教育學科」 佔50%(共50題)	70分鐘(0830—0940)	
	專門科目50%	「體育概論」 佔50%(共50題)	80分鐘(1300—1420)	

- （四）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考試結束後公布於花蓮縣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應考人如對
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6時止至「考生反應

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網址另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提出申請。

二、複試：

- (一)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5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科目	範圍	備註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七年級上、下學期，108 課綱版本自擇。	1. 各類科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2. 教學演示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具、教案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3.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文件應試。 4. 教學演示順位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排序。
體育	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初試：

- (一) 各類組初試錄取人數：按全縣各項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三) 初試加分：
 - 1. 曾於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最高採計3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 2. 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籍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加5%，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 3. 報考體育之應考人如有持有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初試成績加3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 4. 初試如同時具備上述加分資格者，擇一採計；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 5. 審查時發現上述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者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A.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B.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

- (一) 依109年6月5日(星期五)公告之甄選名額，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成績含教學演示佔60%及口試佔40%，總分合計100%。
- (三)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 (四) 複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二) 複試成績：109年7月25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

※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查詢個人成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上開網站查詢)成績單僅另為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試：109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
- (二) 複試：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三) 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電話：(03)8543471分機121、211)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教學演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

- (一) 初試：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二) 複試：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三)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及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rjh.hlc.edu.tw/>)名單以在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者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上開網站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甄選分發及介聘：

一、錄取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一) 分發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電話：(03)8462860，網址：<https://www.hlc.edu.tw/>】。
- (二) 分發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 分發方式：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3)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 (四) 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介聘。
 2. 分發介聘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分發介聘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
-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拾貳、本簡章經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及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rjh.hlc.edu.tw/>）。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 一、聯絡時間：109年6月8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10日（星期三）止。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聯絡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電話：(03)8543471分機121、211。

拾肆、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9年4月19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

- (一)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9年4月19日之後）正反面影印本。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傳真：(03)8543472；電話：(03)8543471分機121、211。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應考一週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電話：(03)8543471分機121、211，傳真：(03)8543472】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伍、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8462860分機231或(03)8462775或8462779】

拾陸、附則：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建議儘量勿開車前往。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三、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應考人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及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rjh.hlc.edu.tw/>)；又如本縣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縣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如期舉行初試(筆試)，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則取消辦理，並辦理應考人全額退費事宜，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 六、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七、教師缺額採兩校以上共聘時，該師差勤由主聘學校負責管理。共聘教師之授課節數及科目由共聘學校協議之；惟因課程需要需超鐘點節數時，不得超過兼代課節數規定。另共聘教師往返各校時，交通費不另補助。
- 八、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九、附錄：
- (一) 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 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初試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參、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附錄二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參考准考證號碼分組排序，並事先公告。
- 二、參加複試的應考人，於進入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時，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到區報到，並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進入準備區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準備區及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教學演示順序請以表定為準，應試者應在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區報到，並由在場工作人員引導依照表定時間進入準備室抽籤及準備，表定應試時間到前3分鐘，將由準備區工作人員引導進入預備區就坐，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五、國民中學普通類科(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及體育教師：第1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30分上台教學演示。第2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20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50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 六、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教學演示：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口試：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抽籤、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egexame.hlc.edu.tw/>）及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rjh.hlc.edu.tw/>）。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考場及試場環境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考試前一日，各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不開放試場察看，考試當日於上午 7 時 4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並於考場門口設置體溫量測站。
3. 考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4. 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切結健康聲明。(附件16)
2.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之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3.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4.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監試委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5. 應考人應配合於考場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並於 8 時 30 分前量測完畢。如額溫 ≥ 37.5 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
6. 筆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於申請特殊需求應考考場服務時併同提出。
7. 請應考人提前 30 分鐘進入考場，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委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經詢問應考人意願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備用試場區隔：針對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之應考人應做適當區隔。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監試委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天內申請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花蓮縣政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1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2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償 還 公 費 切 結 書

(公費生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未取得教師證書者適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9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保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適用)

本人_____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09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7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本表所列示「V」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項目如下表：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本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另附切結書)	☐ 本人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 複試報名表(附件 8)	V	V	V
	2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黏貼於附件 9	V	V	V
	3	☐ 初試准考證正本	V	V	V
	4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V	V	V
	5	☐ 教師證書 科 號	V		V
	6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V
切結報考證件	7	☐ 切結同意書(附件 1)	V	V	V
	8	☐ 報考同意書(附件 2) ☐ 報考切結書(附件 3)	現職教師填送		
	9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4)	公費生教師填送		
	10	☐ 教師證書切結書(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附件 5)		V	
	11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6)			V
其他證件	1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 109 年 4 月 19 日之後） ☐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5）	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3	☐ 初試採計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 14）及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14	☐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9 日之後)			
	15	☐ 報考體育具教育部(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附件 8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表

組別及類科：

(限填 1 類-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09 年 7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0)												
	(H)												
	(手機)												
住址	□□□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 大頭照 1 吋 1 張)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現戶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黏貼於附件9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 初試准考證正本											
	3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4	☐ 教師證書: 科 號											
	5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同 意) 報 考	6	☐ 切結同意書(附件1)										(複審)	
	7	☐ 報考同意書(附件2) ☐ 報考切結書(附件3)											
	8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4)											
	9	☐ 教師證書切結書(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附件5)											
	10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6)											
其 它 證 件	11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 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109年4月19日之後) ☐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										收費人員核章:	
	12	☐ 初試採計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4)及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13	☐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09 年4月19日之後)											
	14	☐ 報考體育具教育部(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發還准考證										簽 收			

附件 9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 1 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09 年 7 月 22 日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

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9 學年度
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1 1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教育學科		☐ 初試－專門科目	
☐ 複試－教學演示		☐ 初試－體育概論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教育學科		☐ 初試－專門科目	
☐ 複試－教學演示		☐ 初試－體育概論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0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複試：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申請方式：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2）向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3 號，電話：(03)8543471】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 查 委 託 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採計花蓮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應考人填寫)	服務期間起訖 (應考人填寫)	報名系統登錄加分 (應考人填寫)	審核 (由審查人員填寫)
103		自 103 年 月 日 至 104 年 月 日	_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104		自 104 年 月 日 至 105 年 月 日	_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105		自 105 年 月 日 至 106 年 月 日	_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106		自 106 年 月 日 至 107 年 月 日	_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107		自 107 年 月 日 至 108 年 月 日	_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合計			合計加_____分 (初試公告錄取成績____分)	合計加_____分 核章： (審查人員)

備註：

1. 加分資格：近 5 年內（103 至 107 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 10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者，服務滿 1 學年加初試原始成績 1 分，最高加給 3 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2. 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4. 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9年4月19日之後） ☐ 相關醫療證明(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